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代表大会志

(1950~199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任：席文启

副主任：李奎华 王文义 王建军 张勤
肖幼谊

委员：陆 镒 张学昭 邵铁生 郑永钧
黄秋玲 刘树林

顾问：吕清寰 林 挺 巨俊生 白广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写小组名单

组长：陆 镒

成员：樊汝增 陆绶丰 王去疾 景恩玲

李亚儒

鞠贵亮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任:席文启

副主任:李奎华 王文义 王建军 张勤
肖幼谊

委员:陆 镒 张学昭 邵铁生 郑永钧
黄秋玲 刘树林

顾问:吕清寰 林 挺 巨俊生 白广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写小组名单

组长:陆 镒

成员:樊汝增 陆绶丰 王去疾 景恩玲

李亚儒

鞠贵亮

序 言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席文启

经过几年努力，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终于脱稿了。这是一件好事，把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记载下来，留给后人；这是一件新事，在我所见闻的范围内，似乎尚无先例。这都说明此事值得庆贺。

这部志稿详实地记录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酝酿、产生、发展的历史，客观地反映了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后来的常委会履职、工作、建设的实况。作为人大工作后来者的我，看着这一个个人名，一项项议题，一件件工作，心中的敬意油然而起。这些人就是半个世纪以来东城人民的代表，这些事就是全区人民意志的体现。人民一届届隆重地选出了他们的代表，代表们一次次庄严地履行了他们的职责，而人民和他们的代表们的所作所为，也就构成了这一段东城历史发展的重要脉络。

望着这部志稿，我想说：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地方的一个缩影。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的伟大创造。这个制

度是依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特别是关于政权组织形式和代议制学说,借鉴巴黎公社和苏维埃制度的历史经验,又经过中国共产党人自己长期的实践探索,而于新中国诞生后建立并逐步健全起来的。它既根本不同于西方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议会制度,也不同于马克思当年设想的完全的议行合一,还略不同于列宁、斯大林建立的苏维埃制度。它是源于马克思主义的,又是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它是源于苏维埃制度的,又是超越了苏维埃制度的。它是完全适合中国国情的满足人民当家做主需要的新制度,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珍惜它、爱护它。

望着这部志稿,我想说: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几十年,是在实践中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力求在自己的实践中发展它、完善它的几十年。就拿区人大常委会设立以来的20余年来说吧,从思想认识上看,是广大人民和各级领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不断提高、日益深化的20年;从组织结构上看,是机构不断完善、人员素质不断提高的20年;从履职内容上看,是职能不断扩展、工作不断创新的20年;从工作方式上看,是行为日趋规范、制度不断健全的20年。一滴水可以映出大海。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这50年或20年走过的路,从一定意义上说,也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过的路。它已经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它还要继续发展;它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它还要继续向前。它是深深地植根于人民的具有无限生机和强大生命力的好制度,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

坚持它、完善它。

志书有存史、教化、资治的功能。但愿我们这部书也能很好地发挥它的这些作用。存我区人民代表大会由来发展之信史，教我区人民群众民主法制之风化，资我区人民代表大会后来履职之明治，促我区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建设之发展，以便把我区几十万人民的事情办得更好些。

2002年3月11日

编辑说明

一、2000年8月，区人大常委会基本上完成了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要求编写的《东城区地方志第九篇——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任务。

为了充分利用在编撰《东城区地方志——人民代表大会》篇过程中收集整理的大量史料，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编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二、编撰本志是为了全面真实地记述五十年来东城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和现状，使全区人民更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并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所借鉴。

三、编撰本志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力求充分反映东城区人大的特点。做到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内容真实，材料可靠。以做到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

四、本志的编辑时间上限自1950年5月和8月，北京市第一区和第三区分别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下限为1999年1月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

五、本志记述的内容，围绕《宪法》赋予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区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决议及选举事项;

(二)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主要情况;

(三)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决议、选举事项及区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的议案及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议题,决议及任免事项;

(五)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

(六)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的主要情况;

(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际、国内交流情况;

(八)区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单,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九)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制度。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区档案馆、区人大常委会档案室的档案及从事过区人大工作和了解区人大工作的部分老同志提供的资料。

编者

2001年12月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概 述	(5)
第一节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产生和代表构成	(5)
第二节 区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
第二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概 述	(18)
第一节 代表名额的分配和选区划分	(19)
第二节 选民登记	(21)
第三节 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	(22)
第四节 投票选举	(25)
第三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概 述	(30)
第一节 第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32)
第二节 第二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35)

第三节	第三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39)
第四节	第四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40)
第五节	第五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41)
第六节	第六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43)
第七节	第七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43)
第八节	第八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46)
第九节	第九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47)
第十节	第十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51)
第十一节	第十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57)

第四章 区人大常委会

概 述	(61)
第一节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62)
一、听取传达有关会议精神、学习法律法规 等事项	(63)
二、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事项	(66)
三、做出的决议、决定事项	(69)
四、选举、撤销、任免事项	(75)
第二节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03)
第三节 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及其负责人	(106)
第四节 区人大常委会的内外交流	(117)
第五节 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日趋制度化、规范 化	(124)

第五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概 述	(133)
第一节 代表学习、调查、视察、座谈活动	(134)
第二节 代表联系选民	(136)
第三节 代表评议“一府两院”工作	(139)

第六章 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概 述	(145)
第一节 第一届至第八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提案 及代表建议	(146)
第二节 第九届至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议案 及代表建议	(150)

附录一：代表名单

1、区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155)
2、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70)
3、东城区出席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19)

附录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制度

1、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32)
2、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办法	(244)
3、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工作办法 *	(246)

4、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向区委请示 报告工作的制度	(251)
5、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行为规范	(253)
6、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 则	(255)
7、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262)
8、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东城区人民政府、东 城区人民法院、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加强联系的 办法	(264)
9、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提高会议审议质 量的决定	(266)
10、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加强联系的办法	(270)
11、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	(273)
12、北京市东城区人大代表联组、小组活动办法	(276)
13、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 *	(278)
14、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表决办法 *	(282)
15、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搞好评议 工作的意见	(284)
16、关于区人民政府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报告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	(288)
17、北京市东城区预算监督办法	(290)

18、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	(295)
19、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300)
20、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人民群众申诉、 控告和检举的来信来访处理办法	(303)
21、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工作制度	(306)
22、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城建工作委员会 工作制度	(308)
23、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工作制度	(310)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已作了修正，此件为修正前的原文	
后记	(312)

综 述

根据北京市《关于设立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北京市第一区和第三区分别在1950年5月和8月召开了第一届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4年5月共分别召开了9次会议,其中,1950年至1952年,第一区和第三区分别召开了6次会议;1952年9月至1953年9月,东单区和东四区分别召开了3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一些专题工作报告。会议对报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的还专门做出了决定或决议,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根据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北京市东单区和东四区分别于1954年5月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从此,两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建立。

东单区和东四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届共9次代表大会会议。1958年6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北京市城区行政区划的决定,东单区和东四区合并为东城区,从第三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始,即改为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至1965年12月,东城区第三、四、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了16次

会议。区人民代表大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的职权,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讨论决定全区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选举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法院领导人员,日益显示出人民当家作主的作用。

1966年4月,全区选民经过普选选出了东城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后因开始了“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陷于瘫痪,长达十年之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1979年下半年东城区作为全国六个试点单位之一进行了选举工作试点,1980年1月召开了东城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

东城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在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不断学习、实践、开拓的过程中,各项工作逐步完善。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和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如期举行会议,履行职责,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代表工作做到经常化。代表们积极履行职责,采取各种方式密切同选民的联系,反映群众的意见和

要求,监督和协助政府做了大量的工作,代表作用日益显著。区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办事机构,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日趋制度化、规范化。通过“五城区人大主任碰头会”、“全国十一城市区级人大常委会工作联席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研讨会”等、出访和接待来访,交流了工作经验,宣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东城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集中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人民管理国家事务这一重要原则,为推进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第一章 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概 述

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是根据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和 1950 年 2 月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建立的,它是北京解放初期人民参政的过渡形式。

北京市第一区和第三区分别在 1950 年 5 月和 8 月召开了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1954 年产生区人民代表大会时为止,历时四年,分别召开了 9 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专题工作报告。与会代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一节 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产生和代表构成

第一区是当时北京市试行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 4 个区之一。经试行,1950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